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406-159)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类别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4 年工业信息安全 诊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	299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其 中各时间节点需满足 “三、工作要求”的进 度要求。	甲方指定或 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299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数据统计分析费、技术服务费、现场检查费、现场诊断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 号)、《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 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网安〔2022〕166 号)、《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工信部网安〔2024〕14 号)、《重庆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渝府办发〔2018〕129 号)、《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经信规范〔2021〕1 号)等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工作，加强全市工业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增强信息安全意识，落实信息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工业信息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内容

（一）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

乙方对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现场诊断重点工业企业由甲方确定）。现场诊断分为首测（首次赴企业现场进行诊断，每家企业时间至少 1 天）和复测（针对首测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或远程复测，检验企业整改情况，每家企业时间至少半天）。现场诊断可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阅、上机查看、技术设备分析、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方式进行。现场诊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防护情况、控制安全防护情况、网络安全防护情况、数据安全防护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物理和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接入层安全防护情况、工控系统安全防护情况等。在现场诊断前，乙方需与被诊断单位签订诊断保密协议。在现场诊断中，如造成被诊断企业工业信息系统损坏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二）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乙方应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每家企业 1 份诊断报告，共 15 家企业），诊断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诊断结果记录、诊断综合情况、诊断评估依据、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结果等内容。

（三）编制 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

乙方应编制 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根据 15 家企业的诊断情况，结合首测及复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诊断结果（首测及复测）、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威胁、安全隐患问题分析、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工作建议等内容。

（四）其他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全市工业信息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情况总结、数据分析上报、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检查工作需签订保密承诺，检查工作有关内容及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

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

检查工作实施期间的所有工作安排由甲方统一部署,乙方应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既定任务。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 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

以上工作要求如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原因未能如期开展或完成,由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同意,可变更。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工业信息安全诊断相应的技术队伍及技术设备。组建至少由 6 人以上组成的项目技术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团队成员至少 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且具有网络安全、工业信息安全检测或检查工作经验,5 年以上检查测评项目组织经验。

(二)乙方需与诊断的每家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存留、不得对外泄露。

五、验收方式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等内容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

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一) 乙方提出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全部合同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即¥14,950 (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缴纳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 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 或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3),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3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等, 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电子送达的, 自向指定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信息视为送达。

研
月
夫南
008
313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9092

电子邮箱：455300197@qq.com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023-88511037

传真：023-88068777

电子邮箱：794910180@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签约地点：

重庆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1	技术咨询费	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诊断时提出的技术咨询费用，以及采购人对诊断服务时产生的技术咨询费用。	1 项	15000	15000
2	数据统计分析费	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诊断时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费用，以及对采购人所需要的数据统计分析费用。	1 项	15000	15000
3	技术服务费	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诊断时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对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	1 项	15000	15000
4	现场诊断费	对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所产生费用。	1 项	180000	180000
5	报告编制费	全市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诊断报告，以及编制 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的费用。	1 项	69000	69000
6	验收专家费	本次项目结题验收时产生的专家费。	1 项	5000	5000
7	人工费	人工费已包含在现场诊断费、报告编制费中。	1 项	0	0
8	税费、培训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税费、培训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分摊到上述费用中。	1 项	0	0
总计（元）：299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1. 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	
2. 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3. 编制 2024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分析总结报告	
4. 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专家验收意见 (签字)	时间:
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时间:
备注	

支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 2024 年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王陈刚
电话：63899012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刘锋
电话：18523361034

签章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签章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